第　六　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人組成。視運作狀況增加執行長一人、顧問(至多二人)組成，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，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。 董事均為無給職;執行長及顧問視運作狀況、專業性、責任性、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給付合理薪資。	第　六　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五人組成。視運作狀況增加執行長一人、顧問(至多二人)組成，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，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。 董事均為無給職;執行長及顧問視運作狀況、專業性、責任性、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給付合理薪資。	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人組成